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志峰

電話：04-7512119#272

傳真：04-7610585

電子信箱：ch0050@mail.chfd.gov.tw

受文者：社頭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消管字第1130327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調整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3日中象地字第113005697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「地震速報」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發送原則，將自本(113)年9月1日起，除原「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5.0以上地震，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4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維持發送條件外，並增列「預估發生規模6.5以上地震，且預估震度可能達3級以上的縣市民眾」為發送條件。
- 三、請各單位於接收地震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時，除本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措施外，並請加強宣導民眾正確地震避難知識(趴下、掩護、穩住)，以維護自身的安全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新聞處、勞工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工務處、農業處、教育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人事處、計畫處、水利資源處、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青年發展處、交通處、財政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本縣衛生局、地方稅

民政課 收文:113/08/26



DI1130015081 無附件

務局、警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文化局、彰化市公所、鹿港鎮公所、和美鎮公所、員林市公所、溪湖鎮公所、田中鎮公所、北斗鎮公所、二林鎮公所、線西鄉公所、伸港鄉公所、福興鄉公所、秀水鄉公所、花壇鄉公所、芬園鄉公所、大村鄉公所、埔鹽鄉公所、埔心鄉公所、永靖鄉公所、社頭鄉公所、田尾鄉公所、埤頭鄉公所、芳苑鄉公所、大城鄉公所、竹塘鄉公所、溪州鄉公所、二水鄉公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運處臺中運務段、彰化縣後備指揮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營運處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彰化工務段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南投工務段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裝

訂



線

